
项目编号:【KRDL】K3-2510207

西安急救中心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西安急救中心

乙 方: 西安鼎新永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协议书

甲方：西安急救中心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四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勤鹏

乙方：西安鼎新永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QGR01U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柳路 1816 号文创小镇 6 号楼 13 层 B108

法定代表人：姜海波

为了保证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明确医疗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的具体事项、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

2、服务地点：

(1)各城区急救站(点)：维保地点通常位于西安市各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内，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应急保障科：维保地点根据工作需要而定，通常位于西安急救中心行政楼，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中心直属站：维保地点通常位于西安市各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内，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 中心库房仪器设备: 包括教学培训医疗设备, 维保地点通常位于西安急救中心行政楼及培训地点,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5) 车组运行过程中紧急情况下, 维保地点位于现场。

3、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向甲方指定服务地点提供上门巡检、维修、固定等服务。

二、服务及要求

(一) 服务部门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向甲方的以下部门及下属急救站点提供上门维保服务:

1. 各城区急救站(点): 现有急救车组 102 个, 合同期内预计增加至 120 个; 维保地点通常位于西安市各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内。

2. 应急保障科、特勤大队: 现有急救车组 6 个, 合同期内预计增加至 10 个; 维保地点根据工作需要而定, 通常位于西安急救中心行政楼。

3. 中心库房仪器设备: 维保地点通常位于西安急救中心行政楼。

4. 中心直属站: 现有急救车组 12 个, 合同期内预计增加至 20 个; 维保地点通常位于西安市各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内。

5. 医务科、培训中心教室: 培训用设备, 维保地点通常位于西安急救中心行政楼。

6. 预计车组数根据急救网络建设需求可能会有所增减。

(二) 服务对象

乙方主要针对甲方的以下医疗设备(具体内容见附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1. 每个急救车组配备医疗设备主要包括救治类设备、搬运类设备、供氧类设备、消杀类设备。

2. 救治类设备主要包括除颤监护仪、呼吸机、心电图机、电动吸引器及监护仪、喉镜、输液泵、自动心肺复苏仪等。

3. 搬运类设备主要包括自动上车担架、铲式担架及部分楼梯担架、脊柱固定

板等。

4. 供氧类设备主要包括氧气瓶、氧气管路及配件等。

5. 消杀类设备主要包括超低容量喷雾器、空气消毒机、紫外线灯车及部分过氧化氢消毒机等。

6. 医务科、培训中心教室培训类设备包括 AED, 心肺复苏用模拟人包含(肺膜、电池、耗材)等。

7. 包含所有医疗设备固定装置, 如固定带或固定支架等。

8. 包含所有设备维保中所需配套部件, 如设备各种导联线, 呼吸机配套的管路、细菌过滤器、减压阀, 吸引器管路, 搬运设备固定带、氧桥等。

9. 乙方需提供中心应急保障科、特勤大队、直属站、中心库房及网络医院急救站中心所属设备的强制检定和校准工作, 确保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要求, 保证急救业务的正常运转。

10. 服务需求所涉及设备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 种类、品牌型号、数量根据工作需求可进行适当调整, 设备主要品牌、数量及型号详见附件。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能够熟练处理医疗设备的常见故障, 具有充足的设备维修所需原装零配件,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 应及时修理, 不得推诿。

2. 巡检、保养主要是指对医疗设备进行功能检测、常见故障排查、操作方法培训等;

3. 巡检、保养、维修要求乙方上门服务。

4. 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并保证 24 小时联系畅通(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 乙方技术人员姓名 侯杰, 电话 13319248699。对于甲方报修初次电话, 乙方响应时间为 ≤ 30 分钟, 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为 ≤ 2 小时, 设备维修完成时间 ≤ 7 天。乙方前往急救站维修设备时需要携带同等级备用设备, 若 2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 则启用备用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除颤监护仪、

心电图机、监护仪、呼吸机、吸引器，备用设备应确保使用部门使用期间正常使用，以保证急救业务的正常运转。

5. 乙方维修的设备应能够正常使用，并由使用部门签字确认，避免多次反复维修影响急救工作；

6. 设备维修应包含新增设备安装、固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安装支架、配件等。

7. 乙方需对各城区急救站（点）、特勤大队医疗设备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巡检、保养；甲方库房医疗设备巡检、保养按照甲方工作需求提供。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临时增加专项巡检、保养工作。

8. 乙方应于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免费提供维修中需更换的配件。维修中需更换的配件应为原厂正品配件。

9. 如乙方在检查设备后建议设备报废，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报告，内容包括设备报废所符合的条件等。

10. 乙方需提供甲方应急保障科、特勤大队、直属站、甲方库房及急救站所有甲方所属设备的强制检定和校准工作，确保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要求，保证急救业务的正常运行。

11. 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各项指令性任务，如维修保养等数据汇总、维修回访、根据甲方工作安排组织专项技术培训等工作。

12. 乙方需提供能力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其他维保服务。

13. 乙方需向甲方设备管理人员定期上报巡检、保养、维修反馈报告（具体内容双方后期约定），并由各服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14. 乙方提供年度全部设备巡检、保养、维修、强制检定和校准等工作总结报告，并装订成册交于采购人。

15. 乙方需对所有服务做出质量承诺，若因维修质量、时效问题、配件问题、乙方提供的备用设备质量问题等引起的不良事件，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

失，西安急救中心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449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上述价格为含税价。

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劳务费、维修费、更换配件费用、耗材配件费、固定装置/支架的定制费、安装费、运输费、检定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且该价款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合同总价包含乙方服务期间内甲方新设急救站点、车组医疗设备的巡检、保养、维修、常见故障排查、操作方法培训等服务，乙方不得另外加收任何费用。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前 20 日，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服务资料，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满意程度等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满意度 $\leq 95\%$ ，则按照协议总价的 95% 进行结算。

2. 付款比例：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半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服务期满 9 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一年服务期结束后无遗留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至乙方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后付款。

双方的开票信息和付款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急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193C

纳税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四路 111 号

银行账号：1020178739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西安鼎新永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TQGR01U

纳税人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柳路 1816 号文创小镇 6 号楼 13 层 B108 区

银行账号：10368533976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确认上述收款账户信息无误，若因乙方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不能及一切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五、保修期

1、乙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更换的备件，应为医疗设备的原厂配件，对于更换备件乙方提供免费保修，保修期为本协议到期后六个月内，保修期内设备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所发生的大小故障均属乙方上门保修的范围。

2、本协议履行期限内，乙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维保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保养级别是否达到招投标标准。

2、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更换，乙方应确保被更换的人员能胜任该项工作。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制度，

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确保与其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响应时间，立即安排人员上门维修。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熟悉甲方服务内容，熟悉服务设备的维修、养护的专业知识，能够在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后采取及时、准确、适当的措施进行维护和补救，乙方保证维保后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否则甲方有权在结算中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95%进行结算。

7、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甲方设备损坏或存在隐患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8、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受伤、死亡或造成他人受伤、死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可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及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的，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连续三次未能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或完成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自动解除。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再分包或转包，若乙方擅自转让、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承担上述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根据协议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从应付款中扣除。

6、乙方维修、更换医疗设备配件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操作，或因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并非原厂配件，或因配件质量问题，或因乙方提供的固定支架质量问题造成医疗设备本身损害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该医疗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向甲方支付 1%违约金。

7、乙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采用的设备、技术、软件等侵犯他人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维保期间内乙方不能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响应时间上门进行维修的，每次罚款 50 元，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纠纷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鉴定方
名称：西安急救中心	名称：西安鼎新永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四路 11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柳路 1816 号文创小镇 6 号楼 13 层 B10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邮编：710018	邮编：710000	邮编：71008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9169703	电话：029-68856517	电话：029-81870236
开户名称：西安急救中心	开户名称：西安鼎新永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